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
造提升工程

招标编号：A3303270480001705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说 明

一、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在“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因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 一 卷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7. 其他说明	11
8.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4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42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43
1. 总则	44
1.1 项目概况	4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4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4
1.5 费用承担	46
1.6 保密	46
1.7 语言文字	46
1.8 计量单位	46
1.9 踏勘现场	46
1.10 投标预备会	46
1.11 分包	46
1.12 响应和偏差	47
2. 招标文件	4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48
3. 投标文件	49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9
3.2	投标报价	49
3.3	投标有效期	50
3.4	投标保证金	50
3.5	资格审查资料	44
3.6	备选投标方案	4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
4.	投标	5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
5.	开标	5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6
5.2	开标程序	46
6.	评标	46
6.1	评标委员会	46
6.2	评标原则	54
6.3	评标	47
7.	合同授予	47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47
7.2	评标结果异议	4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7
7.4	定标	47
7.5	中标通知	48
7.6	中标结果公告	48
7.7	履约保证金	55
7.8	签订合同	48
8.	纪律和监督	4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9
8.5	投诉	4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9.1	补充内容	51
9.2	其他约定	5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9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6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61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5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56
附表六 确认通知.....	6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8
评标办法前附表.....	59
1、评标方法	74
2、评审标准	67
2.1 初步评审标准.....	7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7
3、评标程序.....	68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68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68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68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68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69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69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70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70
3.9 评标结果.....	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1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1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9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9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81
1. 一般约定.....	81
1.1 词语定义.....	7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5
1.7 联络.....	82
2. 发包人义务	75
2.6 支付合同价款.....	75
2.8 其他义务.....	75
4. 承包人	7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6
4.2 履约保证金.....	84
4.3 分包.....	85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86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6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94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7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7
5.	材料和工程准备.....	8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96
7.	交通运输.....	88
7.2	场内施工道路.....	8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9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9
9.3	治安保卫.....	99
9.4	环境保护.....	99
10.	进度计划.....	93
10.1	合同进度计划.....	93
11.	开工和交工.....	9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4
12.	暂停施工.....	95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5
13.	工程质量.....	95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5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5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6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96
13.7	质量抽检.....	96
14.	试验和检验.....	96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6
15.	变更.....	96
15.3	变更程序.....	96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96
17.1	计量.....	98
17.2	预付款.....	9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9
17.4	质量保证金.....	99
17.6	最终结清.....	99
18.	交工验收.....	99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18.3	验收	100
18.9	竣工文件	100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10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1
19.2	缺陷责任	101
20	保险	101
20.1	工程保险	101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01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1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01
20.5	其他保险	102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2
21	不可抗力	102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2
22	违约	102
22.1	承包人违约	111
22.2	发包人违约	114
23	索赔	106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06
24	争议的解决	106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7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07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09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11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23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16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117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118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18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22
附件十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125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27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1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3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33
2	投标报价说明	133
3	计日工说明	134
4	其他说明	134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5.工程量清单.....	135
第 二 卷.....	13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40
第 三 卷.....	141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42
（一）通用技术规范.....	142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47
第 100 章 总 则.....	153
第 101 节 通 则.....	153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53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57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58
第 200 章 路基.....	158
第 201 节 通 则.....	158
第 202 节 场地清理.....	160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160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161
第 209 节 挡土墙.....	162
第 216 节 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	162
第 300 章 路 面.....	165
第 301 节 通 则.....	165
第 304 节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167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169
第 401 节 通 则.....	169
第 403 节 钢筋.....	172
第 404 节 基础挖方及回填.....	177
第 405 节 钻孔灌注桩.....	178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180
第 411 节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182
第 412 节 桥梁钢结构工程.....	192
第 415 节 桥面铺装.....	194
第 416 节 桥梁支座.....	195
第 419 节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195
第 422 节 桥头跳车的防治.....	196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98
第 601 节 通 则.....	198
第 602 节 护 栏.....	198
第 609 节 交通信号控制（补充）.....	199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第 610 节 照明工程（补充）	19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42
附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200
第 四 卷.....	17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6
目 录.....	17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9
（一）投标函.....	179
（二）投标函附录.....	18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1
（一）授权委托书.....	18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2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83
四、投标保证金.....	184
五、施工组织设计	185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186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187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188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189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190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191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192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93
六、项目管理机构	194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95
八、资格审查资料	19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6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97
（三）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198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40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202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203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八）信用信息一览表.....	205
（九）履约行为表.....	206
九、承 诺 函.....	207
十、其他材料	208
一、投标函	211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2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213

本目录仅供参考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公告

项目编号：A330327048000170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209-330327-04-01-290328）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苍南县交通运输局以苍交复（2022）36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受项目业主的委托，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为招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事宜，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本项目路线沿现有村道布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起点位于渔寮村综治工作中心附近，自东向西，经联盟、三墩洲等多个村落，终点位于下魁村村内；道路全长约 8.79km，路线起点桩号 K+000（接原龙魁线桩号 K78+400），终点桩号 K8+790，对现状道路路面进行拓宽，拓宽后使道路宽度变为 7m，路基宽度为 8m，加宽路面沥青路面：180 水泥稳定碎石层+40 细粒式沥青+60 中粒式沥青，老路面翻新：40 细粒式沥青，达到“四好农村路”标准。本次项目沿线涉及桥梁一座，拆除重建，其它桥梁不做拓宽设计与改造，维持现状，拟建魁里桥上部结构采用 1×16m 预应力简支矮 T 梁，桥梁全宽 8.5m，桥梁全长 21.00m；桥台采用桩柱式，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1200 桩基+盖梁+预制 T 梁+桥面 100 水泥路面+40 细粒式沥青+60 中粒式沥青。本次招标的范围及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2 技术标准：本工程主线新建路段和城区改造路段均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20 公里/小时。

2.3 本次招标设一个施工合同段，投资金额约 2589 万元；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 8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质量要求为：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务必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补遗(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和相关资料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3 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和相关基础资料的下载地址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4.4 潜在投标人应将投标疑问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的“工程招标提问区”进行匿名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7:00。招标人将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 17:30 前在网上“答疑与补充”区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此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且确认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2 未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的单位，请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最新公告《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7.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其他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7.4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后续可能会根据疫情变化和最新规定（若有）发布更正公告，请持续关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

地 址：苍南县马站镇朝阳路98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1395878706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绿都花城三期A组团5栋201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18867772295

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 地址：苍南县马站镇朝阳路98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9587870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绿都花城三期A组团5栋201 招标代理负责人：蔡成赛 电话：1886777229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苍南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本项目路线沿现有村道布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起点位于渔寮村综治工作中心附近，自东向西，经联盟、三墩洲等多个村落，终点位于下魁村村内；道路全长约8.79km，路线起点桩号K+000(接原龙魁线桩号K78+400)，终点桩号K8+790，对现状道路路面进行拓宽，拓宽后使道路宽度变为7m，路基宽度为8m，加宽路面沥青路面：180水泥稳定碎石层+40细粒式沥青+60中粒式沥青，老路面翻新：40细粒式沥青，达到“四好农村路”标准。本次项目沿线涉及桥梁一座，拆除重建，其它桥梁不做拓宽设计与改造，维持现状，拟建魁里桥上部结构采用1×16m预应力简支矮T梁，桥梁全宽8.5m，桥梁全长21.00m；桥台采用桩柱式，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1200桩基+盖梁+预制T梁+桥面100水泥路面+40细粒式沥青+60中粒式沥青。本次招标的范围及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8月（24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p> <p>其他要求：见附录 6</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p>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19 年 07 月 01 日以来。</p>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2 年 <u>10 月 31</u> 日 17 时 00 分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提交，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p>
1.11	分 包	<p>允许，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u>本项目桥梁工程不允许分包。</u></p> <p>其他专业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同 1. 10. 2 款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8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网上自行下载即可，无需确认收悉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网上自行下载即可，无需确认收悉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按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25898455 元。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0.94、0.95、0.96）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第 3.4.1 项细化为：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格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形式或电子保函； 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p>2、(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用直接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下述三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到达规定账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p> <p>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户：9558851203001801933</p> <p>②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02333611014 银行账户：201000232237066000080</p> <p>③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 银行账户：364977285005</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管理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的投标人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计划管理科核对，计划管理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p> <p>(三)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方式，操作流程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http://122.228.139.57:8089/financeplatform/index.htm1）。</p> <p>(四)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p>3、注意事项：</p>
--	--	--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p>①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p> <p>②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p> <p>③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p> <p>④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管理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p> <p>⑤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p> <p>⑥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管理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清单进行核对。</p> <p>根据《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第四条规定。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准)，AA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县交易中心登记后，将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p>(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p> <p>(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5)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p> <p>(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3.5.2	财务状况表	无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p>年份：自 2017年7月1日 以来</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p> <p>(1) 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2)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3)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4) 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p> <p>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投标人须知 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相关信息的，以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p>以下情形除外：</p> <p>(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p> <p>(2) 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 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社保证明材料；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社保证明材料。</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二级及以上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 一级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电子证书，且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上述人员应提供在本单位参保的至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p>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p>“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 路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质检负</p>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p>应附资料</p>	<p>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社保证明材料。</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2)上述人员应提供在本单位参保的至投标截止时间近 6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p>
<p>3.6.1</p>	<p>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p>	<p>不允许</p>
<p>3.7.3</p>	<p>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p>	<p>3.7.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及签字</p> <p>(1)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均应当采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电子签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4>））加盖 CA 印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p> <p>(1)投标人应当使用符合网上交易平台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下简称投标工具）。投标工具会生成投标文件。加密的投标文件（ZJCN TF 格式），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的导入分以下两部分：</p> <p>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等已录入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的，可从企业诚信库中调用。</p> <p>②企业诚信库未要求录入的，可扫描后放入 word 文档再导入投标工具指定位置。</p> <p>(3)本项目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含 XML 清单数据（由专业计价软件编制生成.gltb 格式的 XML 清单数据）。</p> <p>（注：投标企业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清单转换工具问题请咨询软件技术支持：17605672014）</p> <p>(4)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的材料，如在投标文件制作时没有指定位置上传，请上传至“有关材料复印件”处。</p>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p>3. 其他要求</p> <p>(1)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开评标依据。</p> <p>(2)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不可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评标的立即停止。</p> <p>(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注意以下几点：</p> <p>①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如超过时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提示：不要临近投标前进行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如出现问题可能无法及时处理）；</p> <p>②投标人应正确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或补充文件（若有），并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解密，如果由于以上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正确、无法生成或无法解密，由投标单位自己负责。</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CN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p>(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p> <p>(2)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p> <p>(3)未加密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u> <u>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u></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u>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通知</u></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地点：<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u> <u>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u></p>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一、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p> <p>二、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p>

		<p>(一) 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60 分钟。</p> <p>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点击“投标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 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五) 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不予开封，在专家完成第一信封评审后，招标人才能组织进行第二信封开标。</p> <p>(六)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p>(七)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开标结束</p>
--	--	--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三、第二信封开标</p> <p>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开标，具体程序：</p> <p>(一) 宣布开始</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第二信封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 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p> <p>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三) 开启第二信封</p> <p>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开启投标文件第二信封。</p> <p>(四) 抽取系数(如有)</p> <p>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五) 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p> <p>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六)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p>(七)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p> <p>四、开标特别说明</p> <p>(一)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二) 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 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	--	--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p>(三)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四)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造成投标失败的, 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五、特殊情况的处理</p> <p>(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示媒介: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p> <p>(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p> <p>(4)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 (http://ggzy.cncn.gov.cn/T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及期限	<p>PFrontNew/)</p> <p>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下述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国有(或商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帐户所在银行出具。</p> <p>如采用保险公司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的保险公司机构或融资担保公司出具。</p>
9.2	否决投标	<p>9.2 否决投标的情形</p> <p>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9.2.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及工程质量要求；</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p>

		<p>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适用于允许分包)</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4)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5)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
--	--	---

	<p>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未发生下述情形：(a)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b)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3、资格审查标准</p>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信息)；</p> <p>(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17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a.中标通知书复印件；b.合同协议书复印件；c.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d.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以下情形除外： a.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b.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	--

	<p>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评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后附：</p> <p>a.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社保证明材料；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社保证明材料；</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c.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d.一级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电子证书，且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f.上述人员应提供在本单位参保的至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p> <p>(7)投标人的路基施工负责人和质检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后附：</p> <p>a.路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质检负责人：</p>
--	---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p>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社保证明材料。</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b.上述人员应提供在本单位参保的至投标截止时间近 6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p> <p>(8)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评标过程中，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补充第（12）目：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被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或苍南县交通运输局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温州市或苍南县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1	分包	<p>第 1.11 款细化为：</p> <p>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标准和规模相适应。</p> <p>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2〕253 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p> <p>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p>
1.12	偏离	<p>1.12.4 (2)目细化为：</p> <p>(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详细评审。</p>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第 2.2.1 项、第 2.2.2 项、第 2.2.3 项细化为：</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p>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p>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工程项目招标提问区”进行匿名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答疑与补充”区，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2.2.3 投标人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后，无需进行确认。</p>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p>第 2.3.1 项、第 2.3.2 项细化为：</p> <p>2.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与补充”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2.3.2 投标人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后，无需进行确认。</p>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p>第 2.4 款细化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书面形式完成。</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第 3.1.1 项细化为：</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保证金；</p> <p>(4)施工组织设计；</p> <p>(5)项目管理机构；</p>

		<p>(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7)资格审查资料;</p> <p>(8)承诺函;</p> <p>(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p> <p>(1)报价函;</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合同用款估算表。</p> <p>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并编写详细目录,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p> <p>工程量清单特别说明:</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说明:</p> <p>1、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p> <p>2、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 格式)。</p> <p>3、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3.3	投标有效期	<p>第 3.3.3 项细化为:</p> <p>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p>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7.2	评标结果异议	<p>第 7.2 款细化为:</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p>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7.4	定标	<p>第 7.4 款细化为:</p> <p>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 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7.5	中标通知	<p>第 7.5 款细化为:</p> <p>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6	中标结果公告	<p>第 7.6 款细化为:</p> <p>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以及中标候选人与中标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公示 3 天。</p>
7.7	履约保证金	<p>第 7.7.1 项细化为:</p> <p>7.7.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 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7.8	签订合同	<p>第 7.8.2 项细化为:</p> <p>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p> <p>第 7.8.5 项细化为:</p> <p>7.8.5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第 7.8.6 项细化为:</p> <p>7.8.6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发包人签订项目图纸保密承诺书, 投标人应承诺对本项目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易传递, 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p>
8.5	投诉	<p>第 8.5 款细化为:</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p>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p>间 10 日前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p> <p>监督部门：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 电 话：0577-68883019 邮 编：325800</p>
10.1	注意事项	<p>补充第 10.1 款</p> <p>10.1 注意事项</p> <p>(1) 投标单位未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的，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p> <p>(2) 本工程启用电子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p> <p>(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若投标人未能按要求上传相关文档或不能提供企业 CA 锁进行解密的，经评标委员会或监督人员确认后作否决其投标处理。</p>
10.2	不见面开标 其他要求	<p>补充第 10.2 款：</p> <p>一、业务要求</p> <p>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p>

	<p>3.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61.153.47.15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6.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7.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p> <p>8.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p> <p>9.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p>10.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抽球机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调阅现场视频，逾期概不受理。</p> <p>二、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采用现金的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的须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的材料提交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管理科审核。采用电子保函的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进行办理（http://122.228.139.57:8089/financeplatform/index.html）。</p> <p>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一)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暂仅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浏览器版本在 11.0 及以上。 4.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p>(二)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在制作投标文件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时，务必填写正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 <p>(三)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等待招标代理开标。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p>四、技术支持</p>
--	--	--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p>1.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QQ: 1319746674（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 电话：68708515 邮箱：1319746674@qq.com</p> <p>2.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p> <p>3.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p> <p>4.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若投标单位有意前往开标现场的，可自行前往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位置有限，敬请谅解)。</p>
10.3	重要提示	<p>根据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各类通告要求：</p> <p>一、禁止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来苍返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场所；</p> <p>二、所有出省回苍和省外来苍人员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时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p> <p>三、所有进入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场所的人员须测温、亮码(健康码+行程码) 核查，无异常后戴口罩方可进入。</p> <p>请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苍南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各类通告和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各类通知，提前做好投标准备工作。</p> <p>四、本工程建设实施由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委托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资金由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意见及责任，本单位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都予以认可。</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TJ-01 标段	<p>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第 TJ-01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2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支行。</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TJ-01 标段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一个四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公路土建（标段内必须同时包含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工程的施工（不包括大中修或小修保养工程，下同））。

注：1. 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

后附：（1）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3）合同协议书复印件；（4）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a.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b. 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的业绩是否公开以及《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认定和核实，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TJ-01 标段	1、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2、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 TJ-01 标段	项目经理	1	1、持有 <u>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u> 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上述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有效期内的 <u>公路水运</u>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4、2019年7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 <u>公路水运</u>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 <u>公路水运</u> 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在建合同工程的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该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5.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桥工程等专业职称。

6.上述人员应提供在本单位参保的至投标截止时间近 6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第 TJ-01 标段	路基施工负责人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公路路基施工工作经验。
	质检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且具备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

注：1.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项规定。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桥工程等专业职称。

3. 上述人员应提供在本单位参保的至投标截止时间近 6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

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

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承诺函；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

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

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

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

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4)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5) 2021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2.1.1 2.1.3</p>	<p>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17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应附：a.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b.中标通知书复印件；c.合同协议书复印件；d.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上述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a.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b.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完成公开的可认定为合法承继。</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评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后附：a.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社保证明材料；安全</p>
--	--	---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p>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社保证明材料；</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c.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d.一级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电子证书，且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f.上述人员应提供在本单位参保的至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p> <p>(7)投标人的路基施工负责人和质检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后附：</p> <p>a.路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质检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社保证明材料。</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b.上述人员应提供在本单位参保的至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信誉得分</p> <p>评标价：98.5分</p> <p>信誉：1.5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p>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p>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计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 B 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所附业绩未按要求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全部公开并提供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除外）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1、2、3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0 分
2.2.4(2)	主要人员	0 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标价	<p>评标价（98.5 分）</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8.5-偏差率×100×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8.5+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E₁=1.2； E₂=1.0</p>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2.2.4 (2)	其他因素	<p>信誉（满分 1.5 分）：</p> <p>(1) 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类似项目业绩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投标与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业绩信息挂钩的通知》（浙交[2013]197 号）要求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浙江交通网公开发布的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2)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中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公路工程专业<u>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信息、<u>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u>信息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u>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u>信息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投标人提供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浙江交通网公开发布的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3)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6]90 号文的要求，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p> <p>a、AA、A 级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的，得分均为 0.5 分；</p> <p>b、AA、A 级投标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或使用次数超上限的，以及 B 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均为 0 分（投标人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 1 年公布信用等级的，其最新 1 年信用等级按 B 级认定）；</p> <p>c、C 级企业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5 分；</p> <p>d、D 级信用等级得分为 -5 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p>1</p>	<p>评标办法</p>	<p>第 1 条细化为：</p> <p>1.1 评标办法</p> <p>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和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或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1.2.评审范围</p> <p>第一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p> <p>第二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4 项规定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除外）。</p>
<p>3.3.3</p>	<p>第二信封的初步评审</p>	<p>3.3.3 项细化为：</p> <p>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p> <p>(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p>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p>补充第 3.3.6、3.3.7 项：</p> <p>3.3.6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通过询问核实并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p> <p>3.3.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按第 3.3.2、3.3.3 项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p>
3.4	详细评审	<p>第 3.4.1 项细化为：</p> <p>3.4.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

3.2.2 信誉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信誉得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

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3.5.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评标价得分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2 </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 7 </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所有的变更指示，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工程变更。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 否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 否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收到发包人提供资料后 14 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40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 / 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元 / 天
13	13.1.1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 给予奖励。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7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0 万元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1.5%合同工程结算价。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质量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查</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查</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2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5‰</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向招标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温州市仲裁委员会</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 5.1、表 5.2、表 5.3、表 5.4）。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2 目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事宜。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事宜；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受发包人委托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代建人的建设管理，执行代建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而制定的各种管理手册、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工程量、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通用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补充图纸和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通用合同条款第 2.6 款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浙江省人社保厅等 5 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26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 5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2.8 其他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第 2.8 款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的伤害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7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交通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1)目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弃土场、取土场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批报、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包括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施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报批临时用地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也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第 100 章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临时用河使用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或达到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要

求。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用河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会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采矿权、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 根据《保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每月向发包人上报农民工工资支付报表。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实行人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本项目人工费用比例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开设人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 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温交办〔2013〕142 号)、《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工作的通知》(温交〔2019〕126 号)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苍南县交通运输局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账号：1203284029200437958)。保证金以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缴纳。(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2016年1月17日发布)、《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工路规〔2020〕5号)、《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温州市交通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交办〔2019〕1号)等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温州市交通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交办〔2019〕1号)规定的人工费用参考比例,将应付工程款中的工资性工程款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此间涉及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不少于30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2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注:在苍南县范围内工程项目须服从苍南县防欠薪应急保障指挥中心的督查和调解等相关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补充第(7)~(38)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

(8)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 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行；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公路管理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公路管理部门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县乡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1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3)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的飞石、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村庄、居民区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砣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 11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 6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 43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 21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 193 号)、《关于进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3) 43 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 59 号)、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 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交(2016) 11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交(2015) 174 号)、《关于进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 57 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并开展“品质工程”和“美丽班组”的创建等。

承包人应结合标段的规模、工期、地形特点等情况。进行标准化施工的策划和实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所设置的各种临时设施应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及安全施工的要求。开工前应完成现场的“四通一平”工作。

(16) 承包人应对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大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交通组织方案,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组织开展专项施工方案技术论证会,经论证通过,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上述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投标人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由于施工引起的涉路、涉河、涉水、涉管线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并按规定做好施工专项安全评估工作。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品质工程、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工地可视化远程管理系统、移动质量安全巡查系统、人脸识别(移动)考勤系统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掉入河流中或地方道路上,掉入河流中或地方道路上的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 由于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如便道跨越管线等)及电力、通信(讯)线路的,须由承包人负责联系、协调、安评等事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管线、涉电力通信(讯)线路、涉水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20) 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21)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需按要求自建工地试验室，并承担工程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常规试验检测参数。对一些试验条件相对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的试验检测项目，可委托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承担。

(23)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号)要求，以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对(浙交〔2013〕120号)文进一步明确要求，2020年4月交通厅下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厅便签77号)要求等规定，在桥梁、钢筋加工场、预制梁场、拌和楼、项目部等设置工地可视化监控设备，视频监控摄像头设置采用固定安装和移动安装两种方式。

搭建物联网管理平台及前端物联网设备布设及改造或接入业主已搭建好的系统及前端物联网设备布设及改造，包括工地考勤系统、工地试验室管理系统、水泥混凝土拌和质量管理体系、预应力张拉压浆管控系统、软基检测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溯源二维码的应用，并与业主共联共享。

全线 BIM 建模成果在 GIS 地图上的应用，成果可在管理部门建设的信息化平台进行应用和工程、物联信息的挂接。

同时还应符合《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预应力张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指南》及发包人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总体布置、开发应用等工作，包括硬件设施的采购配置、软件系统开发、网络系统搭建、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备份管理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并无条件接入发包人的系统平台，承包人应做好软件兼容、数据整合等相关工作。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及以下的最低建设要求进行综合报价，发包人不另行单独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在施工过程中按业主意见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配置。

(24)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4】1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钢筋工程场地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

(25) 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人的沟通，应高度重视桥梁、交通工程设施等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严格按图施工，在相关子目中按规定计量，无单独支付子目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相关支付子目中。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 本项目路基开挖土石方数量包括路基挖方横断面、边沟挖方，应以经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和土石分界的补充测量为基础，按路线中线长度乘以经监理人校准的横断面面积进行计算(原

地面复测结果与设计图纸相比较，误差在±5%以内的，路基土石方总数量不予调整，以设计总数量为准；若复测结果超过设计图纸总数量的±5%，则对超出或减少±5%的部分予以调整），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计量时不分土方和石方，统称为路基挖土石方。

(27) 本项目路基开挖土石方的弃渣，其弃渣距离不分免费运距和超运距，优先满足本项目内路基填方、防护工程砌筑、绿化填方等本项目的需要。在用于本项目后剩余的弃渣承包人不得随意废弃、处置，应严格按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浙自然资规（2020）6号》等文件内规定执行，统一交由苍南县马站镇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争方式处置，并在开工前明确处置方案。

(28) 本工程路基填筑包括断面填方、结构物台背回填、拼宽路面填方（不含挖台阶回填）等的所有土石方数量（数量中扣除盖板涵、箱涵及通道涵按外侧断面计算所占体积，圆管涵不予扣除），应以承包人施工测量和和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的补充测量并经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清表压实和非适用材料挖除换填后）为基础，以监理人批准的横断面图为依据计算，（原地面复测结果与设计图纸数量相比较，误差在±5%以内的，路基土石方总数量不予调整，以设计总数量为准；若复测结果超过设计图纸总数量的±5%，则对超出或减少±5%的部分予以调整），经监理人校核认可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按不同的填筑材料分别以立方米计量。其中应包含护坡道填筑数量，但不按规定要求，为使路基碾压密实而超宽填筑增加的数量。

(29) 本工程第三方检测费(含施工检测、桩基检测等，施工质检等现场专项检测费)按温交（2019）14号文(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内的相关条款执行、且该费用(现场专项检测费或第三方检测费等)含在本工程清单各子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0) 承包人应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35号)、《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南县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苍政办〔2019〕49号)的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建立和完善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制度，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承包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冒黑烟作业及全面使用符合“三油并轨”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机械全面使用与机动车同等标准的车用柴油)，上述工作内容应在施工环保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予以单独计量支付。

(31)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进度，承包人应保证永久占地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及时主动提出永久占地使用申请，并配置专人积极参与相应永久占地征用或迁移工作，此间涉及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承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永久占地使用计划不合理或用地申请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永久占地使用受阻或滞后，影响发承包人办理永久征地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2)合同执行期内，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四是加强缺陷责任期施工交通维护工作，封道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听从交警、业主的指令安排。

(33)承包人需在发承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承包人和经办银行的资金监管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按需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承包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发承包人、指定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34)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5)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36)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做好相关工作。

(37)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38)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39)维护社会稳定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域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0)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承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承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承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

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3.3 (1) 目补充:

(1)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桥梁工程。

其他专业分包须按规定执行，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2)253 号)规定的格式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招标人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3 补充(7)、(8)、(9)目:

(7)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8)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9)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4 劳务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4 (2)目细化为:

(2) 劳务分包应当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2〕253 号)规定的格式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合作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4 项补充第(5)目:

(5) 劳务分包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负责人需有法人签署的委托书和社保证明。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 4.5.1 项最后一句话细化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人员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1 项补充：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班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主要关键设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本项目。承包人应对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辅助人员等)进行健康监测，建立全员“一人一档”健康监测制度，对于体温异常或身体不适者应严禁进场作业并及时安排就医，如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上报，不得隐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3 项补充：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且应是承包人的在职人员，其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上的企业聘用单位名称应与承包人名称一致。承包人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其中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9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识服，夜间须为发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管理人员所着统一服装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样式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主要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同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主要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进行考勤、请假和人员变更。承包人还应根据《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苍政发〔2021〕10 号）、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建设工

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钉钉+人脸”考勤监测范围的通知》的要求，将关键岗位人员录入到苍南县招投标指导中心的“钉钉+人脸识别”签到监测系统并接受该系统的考勤，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承包人及其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特殊性，须建立完善的保密措施并落实到位，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可靠，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措施；如发生相关责任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或一旦爆发其它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健康登记制度（一人一档），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包括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的配备、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并安排专人对防疫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0.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对设计人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是否满足施工需求作出书面评价。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补充第 4.13 款：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并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准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所采购的钢筋、水泥、钢绞线、波纹管、护栏等主要材料都须等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3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以及质检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对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设备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难度大及交通组织复杂等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

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7.5 款：

除合同别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7.7 款：

7.7 承包人的交通协助

承包人应就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内容进行的管理、监督及检查工作，提供交通便利。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2%。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5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4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项第(1)目细化为：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承包人须按本项目计划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项第(4)目细化为：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项补充第(5)目: :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2~9.2.24 项: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 针对本项目高边坡等工程中符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年 16 号、交通运输部(交安监发〔2014〕266 号文)《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和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1〕217 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试行工作的通知》等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对Ⅲ级及以上的施工安全风险, 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 风险评估单位应报发包人同意认可。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在安全生产费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 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 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 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行业主管和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相关细则。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 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 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 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 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 严禁非施工作业车

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19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施工入口设置岗亭管理**，施工等车辆凭通行证等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承包人原则上不得使用简易板房作为临时用房，应采用砖瓦及以上等级的房屋结构，并应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通道，满足消防要求。

9.2.20 在本标段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做好标段范围内的交通管制及维护工作，同时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21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电焊机还应安装二次侧空载降压保护装置。**

9.2.22 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2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令）、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将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评价。

9.2.24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交〔2014〕58号）以及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本项目关键节点及特种设备等实施安全监控系统，承包人应按规定要求落实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细化为：

9.3.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9.4.13、9.4.14、9.4.15、9.4.16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与地方道路交叉口设洗车装置）、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9.4.14 承包人应对边坡实行 7 开挖，严禁征地线以外的山体开挖和植被破坏；桥梁施工避免对红线外土壤和树木进行大面积的砍伐和破坏，必须的便道利用也需在完工后及时复绿，必须的栈桥设置也要做到只砍头不伐根，以在完工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原生态。

最大限度的恢复：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防护，边坡原则上要开挖一级防护一级，若因未曾及时防护引起边坡失稳等次生灾害的，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相应的责任。临时工程在完工后应及时复耕，除了建设前与镇级以上政府部门签订利用协议并免除发包人责任的，可按备案的协议由当地有关部门负责外，所有的临建工程及时复耕。

9.4.15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对征地红线范围内清理表土的利用和保护，应集中堆放，以备将来用作边坡绿化的回填土。

9.4.16 承包人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35号)、《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南县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苍政办〔2019〕4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18号)、《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浙交〔2019〕44号)、《温州市交通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2021)等的要求强化扬尘治理“七个100%”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5 事故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细化为: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响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常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要重点考虑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等);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本项目关键性工程的总体施工计划安排、节点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要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内容);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要重点考虑关键节点工程施工的各项风险预测、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等)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补充:

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 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 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 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 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 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 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 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底计划编制旬计划, 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对本项目而言, 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 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 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 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

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约定为：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公路工程的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3 项细化为：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 号），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5 项细化为：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合格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在工程管理中，承包人自检合格，但经监理平行试验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抽检不合格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经复检仍不合格的，除由承包人承担复检费用外，同时将按照第 22.1.1 (16) 款进行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7 项：

13.2.7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在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进行监理验收时现场应拍摄或照相，并作为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6.1(1)目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 14.1.3 项细化为：

14.1.3 试验检测工作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监〔2015〕18号）的规定。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4 项细化为：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 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算（该期《质监与造价》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质监与造价》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质监与造价》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4)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 16.1.2 项约定为：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___/___进行价格调差。

(1) 基期价格(除税信息价)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基价(元)
1			
2			
3			
4			

注：基期价格仅作为调价依据。

(1)基期价格

(2)当期价格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平均值（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___/___市信息价平均值）为当期价格。

(3)调差方法

a.数量

_____ / _____ 根据计量的数量，_____ / _____ 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补充定额消耗量进行计算。

b.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c.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

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

(4)调差周期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当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

(5)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 发包人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1 (1)目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人员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从履约担保中，将该款收回。

(1) 本期日为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2 修改为：

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到签约合同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有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本项目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补充：

(7)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 85%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按同比例扣回，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时，未扣预付款最后一次全部扣回）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前申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不包括未施工项目或价格调减造价)的 85%时（并扣除暂列金额），暂停支付进度款，待提交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余款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7.4 质量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财政、审计部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并在竣工验收完毕后，根据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交工验收

18.3 验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3.2 项细化为：

标段交工验收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完成交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8 年修订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竣）工后 6 个月移交项目交（竣）工资料（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材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省档案局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档发〔202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 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承包人还应将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在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进行监理验收时现场记录的影像资料纳入工程档案中。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1 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3‰。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 号）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人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4.2 项细化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5%。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 其他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5 补充以下内容：

根据浙政办发〔2017〕146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款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承包人违反第 4.1.10(6)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公路产生影响的；

(15) 承包人未按 18.9 款规定期限提交竣（交）工资料。

(16) 承包人违反 10.1 款规定，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

(17) 承包人违反第 13.6.1(1) 目的规定，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况，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况，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 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扣违约金 2000 元/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扣违约金 2000 元/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者，每不足一天扣违约金 1000 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扣每人每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扣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

本项目按县重点工程标准对项目班组成员实行人员管理，项目负责人实行钉钉打卡管理制度，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指纹打卡及签到表签到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严格遵守《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苍政发〔2021〕10 号）相关规定。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当月累计不到位少于等于 10 天的，从当月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由项目业主约谈企业负责人；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 10 天的，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并报苍南县交通运输局行业监管，行业监管部门则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则上报其上级行业监管部门和县发改局，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除不可抗力外，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请假的，应视同不到位，中标单位同时应另行安排相应资格人员顶岗。

中标单位因本款行为被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视为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自愿放弃 3 年内苍南县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况，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对现状公路通行等产生影响的，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未到工地蹲点或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课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工程进度支付款、履约担保中索扣。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

工的；

-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d、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3) 项细化为：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7 天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 24.1 款约定为：

2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招标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本工程建设实施由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委托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资金由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意见及责任，本单位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都予以认可。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及_____（代建人，以下简称“代建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长约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时速为____，___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大中桥____座，计长____ m；隧道____座，计长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及_____（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 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 (8) 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 (9) 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代建人及其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代建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代建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代建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代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建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及_____（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

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代建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代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面施工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专业），具有 5 年以上公路路面施工工作经验。
桥梁施工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或桥梁专业），具有 5 年以上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工作经验。
测量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或测量专业），具有公路工程测量工作经验。
试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公路工程工程试验工作经验，并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员证书（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合同负责人 (兼档案管理)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公路工程合同管理工作经验。
劳资专管员	1	委派专人负责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上述人员应提供在本单位参保的至投标截止时间近 6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挖掘机	1m ³ 或以上	台	2	
压路机	10t 以上	台	1	
振动碾压机	10t 以上	台	1	
装载机	ZL-50	台	2	
自卸车	载重量 10T 以上	辆	2	满足施工要求
发电机组	250KVA 以上	套	1	
洒水车		辆	1	
单轮胎压路机	20T 以上	台	1	
胶轮压路机	30T 以上（厘米级定位；实时显示压实信息，指导操作手施工）	台	1	
水稳拌和站		座	1	

注：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3.钢筋加工设备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可按实际进场。

4.以上路面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允许承包人采用租赁的方式，但承包人应在合同实施期间提供租赁协议。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部在丙方开设结算户，账号_____、户名_____，该账户即为本协议所称的监管账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监管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乙双方的委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监管账户的工程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5、工程资金单笔支付额度在 50 万元以上的列入工程资金监管范围。

二、工程资金支付方式

1、为简化工程资金监管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乙方应将监管账户网银支付其中一个 U 盾交由甲方保管，U 盾设置支付额度的起点为 50 万元（不含）。

2、特殊情况需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乙方凭甲方审批单才可向丙方申请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三、工程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1、乙方使用单笔工程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需按甲方规定填报工程资金使用审批表，并附购货合同、订货单和收货收据。

2、乙方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3、乙方缴纳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费等款项时，应附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4、乙方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5、丙方仅根据甲方对乙方用款批准的审批单办理监管账户内资金的划转手续。

四、甲方的权责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五、乙方的权责

- 1、项目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结算户作为本协议的监管账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结算户的资金。

六、丙方的权责

- 1、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打印对账单并报送。
- 2、配合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检查支付情况。
- 3、甲乙双方确认：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履行监管义务。丙方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划转或甲方对此批准的审批单，且仅对甲方或乙方提供划款资料的形式审查，丙方无义务审核监管资金所涉交易文件本身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性，只要丙方系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划转，即不对甲方或乙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七、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八、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设结算户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九、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代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建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十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p 邮政编码: _____

__p 电 话: _____

__p

传 真: _____

p _____年____月____

_ 日

注: 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它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除招标人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附件十二 承诺书格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参考 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2%，专款专用；

2.8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 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按 3%计；

2.9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按 5%计；

2.10.暂列金清单第 100-700 章合计的 3%。

3.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其他说明

4.1 在签到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4.2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4.3 本项目执行国家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4.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因地制宜考虑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投标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5 本项目路基开挖土石方的弃渣，其弃渣距离不分免费运距和超运距，优先满足本项目内路基填方、防护工程砌筑、绿化填方等本项目的需要。在用于本项目后剩余的弃渣承包人不得随意废弃、处置，应严格按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浙自然资规（2020）6 号》等文件内规定执行，统一交由苍南县马站镇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争方式处置，并在开工前明确处置方案。

4.6 本工程第三方检测费(含施工检测、超前地质预报等，施工质检等现场专项检测费)按温交（2019）14 号文（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内的相关条款执行、且该费用（现场专项检测费或第三方检测费等）含在本工程清单各子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另册）

5.2 计日工表(本项目不适用)

5.3 暂估价表

5.3.1 材料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本项目适用）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清单第 100 章总则	
2	200	清单第 200 章路基工程	
3	300	清单第 300 章路面工程	
4	400	清单第 400 章桥梁、涵洞	
5	600	清单第 600 章交通安全设施	
6	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注：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5.6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标段：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100000
小计：			100000.00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通用技术规范

本工程“通用技术规范”优先采用《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执行，若《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中有未明确的内容则参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执行。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①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1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F3512—2020)
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F3650—2020)
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F3430—2020)
4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F/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F3222—2020)
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F3420—2020)
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JTG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JTGF2182—2020)
7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F60—2009)和《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F/T 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F3660—2020)
8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F/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F/T 3310-2019)
9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7);
10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0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16)
11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
12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0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20)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① “技术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规范”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通用技术规范”中规定与上述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以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2.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删除和修改^①：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清单第200章-第700章参照优先采用《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执行，若《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中有未明确的内容则参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执行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 1 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本工程清单第 100 章技术规范采用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清单第 200 章-第 700 章优先采用《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执行，若《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中有未明确的内容则参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执行。）。

b. 本工程“通用技术规范”优先采用《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执行，若《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版中有未明确的内容则参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执行。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d.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101.08 税金和保险

本小节补充：

4. 保险替代不了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如发生工程事故造成损失，即便发包人因此获得保险赔付，根据事故性质，承包人责任大小，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部分损失。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2. 工程报告单

本条原内容后补充：

提交的各种工程报告单除纸件外还需提供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须采用发包人指定的格式，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方式进行编码，文件传送方式应符合发包人建立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

3.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本条第（1）款原内容后补充：

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信息管理体系等等，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补充第（9）、（10）、（11）（12）款：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10)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阐明防灾防损防疫及事故紧急处理的预案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a. 承包人应明确制定施工中风险管理的技术要求。

b.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的施工安全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c.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制定一机一用的技术操作手册及安全手册，上岗人员为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的人员。

d. 承包人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在发生前应作好预报、预警的防范措施及灾后抢险的应急措施（包括组织落实措施、物资设备落实措施，抢险技术措施及技术防范改进措施）。

(11)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台风、季风、涌潮等不良气候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12) 承包人编制的本项目的特殊技术、工艺方案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一般方案由监理人批准；技术、工艺方案批准前是否需要专家论证，由发包人决定。同时承包人的施工方案管理应按照发

包人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技术难度大，存在重大技术风险的技术、工艺方案，若需进行专家论证，由承包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4. 工程信息化系统

补充第（4）、（5）款：

（4）工程信息化系统建设依据与内容。发包人根据建设管理的需要，为实现本项目建设信息化的施工管理而实施的工程信息化建设，应具备数据自动采集和上传功能，并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管理系统”、“浙路品质”系统的数据接口做好对接。承包人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3年）〉的通知》（浙交〔2021〕8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深入推进阳光工程建设的意见》等的相关要求，分类分级做好项目智慧建设管理系统应用、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等相关配合和设备的系统运行维护，相关数据采集、录入、推送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做好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和相关设施的配置、维护、备份管理等及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以上内容施工过程中按业主意见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配置）

补充第 5 条：

5、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美丽公路、“平安工地”、品质工程、施工质量提升、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质安文化先进工地”等规定，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做到“三集中”。拌合场集中，钢筋加工场集中，预制场集中（包括小型预制构件集中），“三智能”钢筋数控智能加工设备（含钢筋笼自动加工系统），智能张拉和压浆系统，砼主要构件智能养护系统，机械臂自动电焊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发包人统一实施），及大型桥梁场地门警系统。（以上内容施工过程中按业主意见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配置）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 1 条，原第 1、2、3、4 条改为第 2、3、4、5 条：

1.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应按照规定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实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 6、7、8 条：

6. 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高填土不实、软土地基超限沉降、沥青路面早期破损、水泥路面断板开裂、路面不平、隧道渗漏水、桥面铺装层碎裂、桥梁伸缩缝松动、桥头跳车、防护工程和

结构物表面粗糙、预应力结构管道压浆不饱满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①

7. 所有水泥混凝土结构采用的混合料，均应使用混凝土拌和楼拌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对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确实无法到达的涵洞工程、5m³ 以下的零星混凝土工程需要采用混凝土搅拌机就地拌和的，应事先做好试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有浆砌工程的水泥砂浆均采用机拌，严格按批准配合比进行控制。

8.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原材料和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立原材料和产品使用追溯机制，应当采购质量合格且无安全隐患的施工原材料和产品，应当立即将不合格情况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 3 条修改为：

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交竣工验收相关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确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日之前提交。

补充第 4、5、6、7 条：

4. 本工程的信息发布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未经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不应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也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必要时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当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5. 交工所需文件应组卷成册，如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6. 竣工文件的原始件应单独集中编订在一套内，归发包人所有（留存）。

7. 当工程通过缺陷责任期评估后，承包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的竣工文件资料 6 套。其内容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所进行的修复、返工或新增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该文件资料应在竣工验收。

102.11 环境保护

1.一般要求

补充第（7）、（8）、（9）、（10）、（11）款：

（7）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及时处理，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地点弃置，严禁堵塞航道、污染水源、污染其他路面。如无法及时处理或运走，则必须设法防止散失。

（8）承包人应将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入河中。承包人不得将含有污染物或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水域或灌溉系统中。承包人的排水不得增加水域中的悬浮物，或造成河底冲刷、水质污染。

（9）承包人在施工及生活过程中，由于排污、噪声、震动、材料漏失等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的损失应自负。

（10）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的卫生设施，供承包人及其雇员、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服务人员使用，并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11）基础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弃渣、泥浆应满足环保、水利、港航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在基础施工开始前，应对施工过程中钻渣、泥浆、承台开挖土方等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及运输、弃置场地等提出专门的报告，报监理人审批，运至监理人及当地环保部门同意的指定专用场地弃置，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钻渣、泥浆、承台开挖土方等废弃物不散落或流淌出专用场地。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经验，按环保要求认真调查研究弃置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 安全标志

补充第（4）款：

（4）承包人应根据《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号）要求对全线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要求

补充第 8 条：

8.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执行。

103.02 临时设施

1. 供电

补充第（6）款：

（6）为防止施工现场电力不足，停电、电力网络不完善的实际情况，承包人应自行配置大功率的发电机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于桥梁施工也可采取自发电，但发包人不对电油差价进行补助。

103.04 临时占地

补充第 3 条、第 4 条：

3.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4. 临时用地的复耕费用承包人在相关分项中综合考虑，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支出时，发包人可从应计量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要求

补充第 6、7 条：

6. 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满足浙交〔2011〕11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和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 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在标准化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配备智能张拉和真空压浆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以上配置内容由业主在施工过程中结合本项目需求配置），承包人驻地建设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实施方案须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

7.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安全使用、消防、防台防汛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建设前应有建设方案及详细图纸，建成后需经相关方验收合格，并配备安全消防设施后方可投入使用。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第200章-第700章优先采用《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执行，若《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中有未明确的内容则参照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执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 DB33/T 628.1-2021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执行。根据项目实际，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 部分：公路工程》的计价规则、计量规则作补充和修改，与《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中不一致的，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为准。

一、对《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5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补充和修改如下：

1、增加5.4.1.9子款：本规范未明确指出的计价内容如养护、现场清理、工作面清理、脚手架搭拆、模板安拆及场内运输、基坑支护或支挡以及承包人质量检验所要求的检测、取样和试验、工作面清理等工作内容均包含在相关工程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2、5.5.1.4条款内容后面增加：定位、架立钢筋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3、5.5.1.5子款修改为：基础挖方及回填包括结构物（不含各类涵洞）基坑的开挖与回填，以及与之有关的场地清理、支护（撑）、排水、围堰等作业，作为混凝土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附录的计量规则补充和修改如下：

第 1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总则

清单子目 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101	工程保险费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 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 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建筑工程 一切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额和 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进行计量和支 付 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缺陷 责任期 3. 承包人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和雇用 人员工伤事故保险费、人身意外伤 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
10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 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保险 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办理第三者责 任险,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 总额为单位计量 2. 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 陷责任期 3.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按不低于 200 万,保险费率按 5%(不计免赔次数) 计取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并按发包人要求 完整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次性 支付	按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发布的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有关 规定的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进 行编制
102-2	施工环保费(含桩基泥 浆外运及处置费)	总额	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 每 1/3 工期支付总额的 30%,交 工证书签发之后,支付剩余的 10% 3. 桩基泥浆外运及处置费含在本节 施工环保费内计量	按合同条款规定落实环境保护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p>1. 按合同价费用以总额为计量</p> <p>2. 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p>	<p>1. 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等“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p> <p>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p> <p>3. 开展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测监控等支出;</p> <p>4.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支出;</p> <p>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8. 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9. 安全生产责任险</p> <p>10. 施工现场半封闭施工半封闭通车路段交通安全组织与维护需要配备协管人员的相关费用及人员工资支出(在确保正常通车的前提下至少需要配置3个人,如配置3个人不能满足正常通车的,需要增加人员数量的,施工单位无条件服从,而且不增加任何费用)。</p> <p>11.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总额	<p>1. 以暂估价的形式按总额计量</p>	<p>1. 监控系统的机电设备安设、网络接入</p> <p>2. 系统操作人员培训、劳务</p> <p>3. 远程视频监控搭建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接入发包人的系统,做好系统搭建、改造及联网设备布设的工作</p> <p>4. 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使用</p>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103-1-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临时道路、栈桥修建,道路、栈桥的养护)	总额	<p>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p> <p>2. 临时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80%,应在第1次至第4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4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20%,待交工验收证</p>	<p>1. 按合同条款及图纸规定完成临时道路、桥梁(临时栈桥)及与此相关的安全设施的修建、养护与拆除清理</p> <p>2. 按合同条款要求完成原道路、桥梁涵洞的养护、恢复</p>

103-1-2	临时桥梁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桥梁的养护费）	总额	<p>书颁发后支付</p> <p>3. 利用既有道路恢复至不低于现状道路费用包含在本子目单价内</p> <p>4. 临时便桥的搭建、拆除根据设计建议方案或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确认后选定可行方案实施，施工费用包含在本子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p>	按合同条款及图纸规定完成临时桥梁及与此相关的安全设施的修建、养护与拆除清理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p>1. 临时工程用地计划报经相关单位和部门批准后，分次（期）计量至所报总额的 80%，余下的 20%，待交工证书颁发后计量</p> <p>2. 青苗补偿费、复垦费、临时占地费均包含在本子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p>	<p>1. 办理及使用临时占地，并进行复垦</p> <p>2.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弃土（渣）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p>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p>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p> <p>2. 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 80%，应在第 1 次至第 4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4 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 20%，待拆除并恢复后原状后或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p> <p>3. 由承包人自发配电供电包含在本子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p>	按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103-4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p>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p> <p>2. 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 80%，应在第 1 次至第 4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4 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 20%，待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p>	按合同条款规定完成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的修建、维修与拆除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化工地建设）	总额	<p>1.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p> <p>2. 设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混凝土搅拌机、不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沥青采用商品混凝土）</p> <p>3. 按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建设完成，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后分期计量，其中，所报总额的 80%在第 1 次至第 3 次计量中，以 3 次等额计量；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建设完成后，计至所报总额的 80%；所报总额中余下的 20%，应在承包人驻地和标化工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予以计量</p>	<p>1. 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以及配套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的建设、管理与维护</p> <p>2. 工地试验室的建设、管理与维护</p> <p>3.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路面基层混合料拌和站、管理、维护和场地道路的硬化等</p> <p>4. 标准化钢筋加工场的建设、管理与维护</p> <p>5. 钢材、水泥、砂石料等堆放场地以及其他标准化场地，包括标准化材料仓储等其他标准化场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p> <p>6. 承包人驻地及标化工地的防护、围墙等</p> <p>7. 工程交工时，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拆除、清理、恢复原貌或移交</p>
-------	------------------	----	---	--

第 2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路基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2	沥青混凝土面层			
202-2-2-1	铣刨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铣刨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p>1. 挖除或铣刨</p> <p>2. 装卸、移运处理</p> <p>3. 场地清理、平整</p> <p>4. 铣刨后废料，运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堆放，由业主处理。</p>
202-2-3	基层			
202-2-3-2	挖除（水泥混凝土基层）	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p>1. 挖除或铣刨</p> <p>2. 装卸、移运处理</p> <p>3. 场地清理、平整</p>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4	现状桥梁 2×5m 普通钢筋砼板桥拆除 1 座	项	1. 现场自行踏勘，不区分是否含有钢筋构筑物、拆除材质、厚度等以项为单位总价包干；	

			2. 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所报总额的 80%, 所报总价中余下的 20%, 待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支付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7	挖土石方	m3	<p>1. 开挖数量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应以经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和土石分界的补充测量为基础, 依据路基设计横断面图, 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 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p> <p>2. 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 300mm 再压实作为挖土石方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p> <p>3. 路基挖土石方不区分土方、石方, 不区分石方开挖方式统称为路基挖土石方, 同时单价不随土石比例、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的变化而进行调整。</p>	<p>1. 石方爆破或机械开挖</p> <p>2. 挖、装、运输、卸车</p> <p>3. 填料分理、弃土整型、压实</p> <p>4. 施工排水处理</p> <p>5.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 300mm 再压实、或路床顶面凿平或填平压实、路床清理</p>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204-1-3	利用土石混填	m3	<p>1. 以承包人施工测量和补充测量并经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清表压实和非适用材料挖除换填后)为基础, 以监理人批准的横断面图为依据计算,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其中应包含护坡道填筑数量, 但不计按规定要求, 为使路基碾压密实而超宽填筑增加的数量</p> <p>2. 满足施工需要, 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p> <p>3. 填前压实、地面下沉、清表回填增加的填方量按填料来源参照本条计量</p> <p>4. 零填挖路段、低填浅挖路段、土质挖方路段、沿塘清淤路段、浅层水稻田路段后的回填按填料来源参照本条计量</p>	<p>1. 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p> <p>2. 临时排水、翻晒</p> <p>3. 挖台阶</p> <p>4. 边坡码砌</p> <p>5. 分层摊铺</p> <p>6. 洒水、压实、刷坡</p> <p>7. 整型</p>

			5. 计量不区分本桩利用方和远运借调, 统一为路基利用土石方混填 6. 挖台阶含在本子目综合单价内, 不另行计量。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207-1-3	现浇混凝土			
207-1-3-3	C25 混凝土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 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边沟的体积, 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地基平整夯实, 断面补挖 3. 铺设垫层 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 钢筋制作与安装 6.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7. 回填
207-1-5	预制安装混凝土 盖板			
207-1-5-2	C25 混凝土(含盖板钢筋)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 尺寸, 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的盖板体积, 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场地清理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钢筋制作与安装 4. 预制件预制、运输、装 卸 5. 预制件安装
208	护坡、护面墙			
208-5	植物护坡			
208-5-2	播植(喷播)草灌(含养护期2年)	M2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按不同种类草籽播植(喷播)草灌的坡面防护面积之和计算, 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至合价的 80%, 余下的 20%, 待达到合同规定成活率后计量 2. 养护期同保修期 2 年含在本子目单价内, 不另行计量; 3. 种植土含在本子目综合单价内, 不另行计量。	1. 场地清理、整修边坡、铺设植土 2. 播植(喷播)草灌 3. 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4. 清除垃圾、杂物 5. 保养达到规定成活率
208-5-4	挂网客土喷播草 灌			
208-5-4-2	厚 10cm 层基材(含养护期 2 年)	M2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 按不同喷播植被种类、厚度的坡面防护面积之和计算, 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至合价的 80%, 余下的 20%, 待达到合同	1. 坡面整理 2. 安设锚杆 3. 安设铁丝网(钢丝网) 4. 喷播混合物制备 5. 喷播植草灌

			规定成活率后计量 2. 种植土工布铺设含在本子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3. 养护期同保修期 2 年含在本子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4. 种植土含在本子目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6. 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7. 清除垃圾、杂物 8. 保养达到规定成活率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209-3-2	浆砌片（块）石			
209-3-2-3	M7.5 浆砌块石（含三维复合排水网）	m3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浆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所占体积 3. 三维复合排水网含在本子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砌筑片（块）石，泄水孔及其滤水层 3. 接缝处理 4. 抹面 5. 墙背排水设施设置、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6. 清理、废方弃运 7. 三维复合排水网铺设
209-3-4	压顶混凝土（C25 砼）	m3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压顶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1. 场地清理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 沉降缝设置 5. 清理现场
215	河道防护			
215-2	导流设施(护岸墙、顺坝、丁坝、调水坝、锥坡)			
215-2-1	浆砌片石			
215-2-1-3	M10 浆砌块石	m3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浆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所占体积	1. 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 砌筑片（块）石，泄水孔及其滤水层 3. 接缝处理 4. 抹面 5. 墙背排水设施设置、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6. 清理、废方弃运
215-2-2	现浇混凝土			
215-2-2-3	C25 混凝土 C25 混凝土 (基础, 含碎石垫层)	m3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 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体积, 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区分基础和墙身, 碎石垫层含在本子目单价内, 不另行计量	1. 围堰、临时排水工程施工 2. 基坑开挖、修整、清理夯实, 废方弃运 3. 垫层铺设 4.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15-2-2-4	C30 混凝土 (压顶)	m3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 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体积, 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修理及保养 5.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6. 墙背回填、夯实

第 3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路面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302	垫层			
302-8	素混凝土垫层			
302-8-1	不等厚 (平面接坡加铺 C25 混凝土)	M2	按铺筑压实体积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按铺筑长度与平均厚度截面积之积)	1. 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 并洒水湿润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4. 混凝土养护
302-8-6	厚 200mm (C25 混凝土)	M2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 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 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 并洒水湿润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4. 混凝土养护
304	基层			
304-1	水泥稳定土基层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4-1-4	厚 180mm (水泥掺入量 5%)	M2	1.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 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量;	1. 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 立模
304-1-5	厚 200mm (水泥掺入量 5%)	M2	2. 水稳拌合站建设费在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内) 另行计量。	3. 喷洒水泥净浆 4. 拌和、运输、摊铺 5. 整平、整型

				6.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305	透层、封层、黏层			
305-2	黏层	M2	1.依据图纸所示(含桥梁)沥青品种、规格、喷油量,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照洒布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新建/翻新路面、港湾式停站、平面接坡等相关内容在本节内计量	1.检查和清扫下承层 2.试验段施工 3.专用设备洒布或施工粘 层 4.整型、碾压、找补 5.初期养护
305-4	透封层	M2	依据图纸所示(含桥梁)所示沥青种类、厚度,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照透封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新建/翻新路面、港湾式停站、平面接坡等相关内容在本节内计量	1.检查和清扫下承层 2.试验段施工 3.专用设备洒布或施工透 封层 4.整型、碾压、找补 5.初期养护
306	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1	普通沥青混凝土面层			
306-1-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06-1-1-2	厚 40mm(AC-13C 商品沥青砼)	M2	1.依据图纸(含桥梁沥青混凝土面层)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新建/翻新路面、港湾式停、平面接坡等相关内容在本节内计量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 4.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接缝 6.初期养护
306-1-1-5	厚 35mm(AC-13C 商品沥青砼)	M2		
306-1-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06-1-2-1	厚 40mm(AC-16C 商品沥青砼)	M2	1.依据图纸(含桥梁沥青混凝土面层)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方米为单位计量; 2.新建/翻新路面、港湾式停等相关内容在本节内计量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沥青加热、保温、输送,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 4.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接缝 6.初期养护
306-1-2-3	厚 60mm(AC-16C 商品沥青砼)	M2		
306-1-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306-1-3-5	厚 100mm (ATB-25 商品沥青砼)	M2	1. 依据图纸 (含桥梁) 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度, 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 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病害处治等相关内容在本节内计量	1. 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 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 沥青加热、保温、输送, 配运料, 矿料加热烘干, 拌和、出料 4. 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 接缝 6. 初期养护
309	路槽、路肩及中央分隔带			
309-3	加固土路肩			
309-3-1	现浇混凝土			
309-3-1-3	C25 混凝土	M3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和混凝土强度等级, 按照浇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基整修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涂脱模剂 3. 混凝土拌和、制备、运输、摊铺、振捣、养护
309-4	路缘石			
309-4-3	其他路缘石			
309-4-3-1	花岗岩 (路缘石规格 100*23*10, 含水泥砂浆)	M3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和不同材质, 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 按照安装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水泥砂浆均作为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1. 加工场地平整, 硬化处理 2. 路缘石加工、装运、水泥砂浆 3. 路基整修、基槽开挖与回填, 废方弃运 4. 基槽夯实 5. 路缘石铺砌、勾缝 6. 路缘石后背回填夯实
309-5	港湾式停靠站 6 处			
309-5-1	6cm 厚青石方砖 (含水泥砂浆)	M2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 以平方米为单位进行计量, 水泥砂浆均作为附属工作, 不另行计量。	1. 石材加工、装运 2. 路基整修 3. 石材铺砌、勾缝、清理、水泥砂浆
310	路面排水			
310-1	排水管			
310-1-2	PVC 排水管			

310-1-2-4	D110mm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及规格,按埋设管长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槽开挖填筑、废方弃运 2.垫层(基础)铺筑 3.排水管制作 4.安放排水管 5.接头处理 6.回填、压实 7.出水口处理
311	旧路面处理			
311-5	路面灌缝			
311-5-1	用热沥青对槽身范围进行封边处理	M	依据位置及尺寸,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按照路面灌缝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槽 2.清理缝隙 3.密封胶融化及灌注

第400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桥梁、涵洞工程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			
403-1-1	光圆钢筋	Kg	1.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3.扩大基础、挖孔桩、灌注桩、支撑梁、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等钢筋计入本子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钢筋整直、接头 3.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403-1-2	带肋钢筋	Kg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403-2-1	光圆钢筋	Kg	1.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3.立柱、墩台身、墩台帽、盖梁、耳背墙、墩间系梁、墩梁固结、牛腿、节段预制墩身、抗震挡块、支座垫石等钢筋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钢筋整直、接头 3.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403-2-2	带肋钢筋	Kg		

			入本子目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403-3-1	光圆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403-3-2	带肋钢筋	Kg	2. 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3. 梁或板、索塔结构（包括塔柱、横梁、塔座以及检修爬梯等）、拱桥纵横梁、拱脚、系杆、桥面铺装(含钢筋网片)、横隔板、绞缝、湿接缝、桥面连续、叠合梁等钢筋计入本子目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403-4-2	带肋钢筋	Kg	1.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 固定钢筋的材料、钢筋接头、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3. 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等构造物，其所用钢筋以及伸缩缝预埋的钢筋，均列入本子目计量	1.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 2. 钢筋整直、接头 3. 钢筋截断、弯曲以及防腐处理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404	基础挖方及回填			
404-1	基础挖方（包含围堰）	M3	1. 根据图示，取用底、顶面间平均高度的棱柱体体积，计量不分土方和石方、不分干处或水下，统称为基础挖方及回填，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同时清单单价不随土石比例、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 基础底面、顶面及侧面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基础挖方底面：按图纸所示	1. 场地清理 2. 围堰、排水 3. 基坑开挖或钻爆 4. 出渣 5. 基坑支护 6. 基坑检查、修整 7. 基坑回填、压实 8. 弃方清运

			<p>或监理人批准的基底标高线计算</p> <p>b. 基础挖方顶面：按实际测量的原地面线计算，没有实际测量的原地面线的，按设计图纸横断面上所标示的原地面线计算</p> <p>c. 基础挖方侧面：按顶面到底面，以超出基底周边 0.5m 的竖直面为界</p> <p>d. 围堰、排水作为附属工作含在本节子目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p>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陆上钻孔灌注桩			
405-1-4	桩径 1.2m（桩身 C30 砼）	M	<p>1. 依据图纸所示桩长及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不同桩径的桩长以米为单位计量</p> <p>2. 不符合 405-2 子目水中钻孔灌注桩定义的均为陆上钻孔灌注桩</p> <p>3. 桩长为桩底高程至承台底面或系梁底面。对于与桩连为一体的柱式墩台，如无承台或系梁时，则以桩位处原始地面线为分界线、地面线以下部分为灌注桩桩长，若图纸有标示的，按图纸标示为准</p> <p>4. 灌注桩清单单价不随土石比例、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桩基泥浆处置及消纳费在 102-2 节施工环保费内另行计量</p> <p>5. 承包人的桩基检测费含在本节子目清单单价内，不另行计量，合同专用条款 4.1.10（29）小点执行。</p>	<p>1. 安设护筒（永久性钢护筒单独计量的桩基除外）及设置钻孔平台</p> <p>2. 钻机安拆，就位</p> <p>3. 钻孔、成孔、成孔检查</p> <p>4. 泥浆池安拆、泥浆沉淀、泥浆处理</p> <p>5. 混凝土制拌、运输、浇筑</p> <p>6. 破桩头</p> <p>7. 场地清理、恢复</p>
405-4	声测管	kg	<p>依据图纸所示安设，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计量的有效桩长作为声测管长度折算为质量计量</p>	<p>1. 钢材的保护、储存、运输及除锈</p> <p>2. 钢材加工、制作、防腐、钢材预埋、绑扎及焊接</p>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			
410-1-2	C20 混凝土	M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墩台基础、支撑梁、桩基承台（包括封底混凝土）、桩系梁计入本子目，但不包括桩基、沉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 3. 安拆套箱或模板； 4. 安设预埋件 5.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6. 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 7. 混凝土的冷却管制作安装，通水、降温 8.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410-1-12	垫层	M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碎石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 203-1 相关子目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底清理 2. 临时排水 3. 分层铺筑 4. 分层碾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410-2-3	墩台帽、防震挡块混凝土			
410-2-3-5	C35 混凝土	M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3. 立柱、墩台身、墩台帽、盖梁、耳背墙、墩间系梁、支座垫石、防震挡块、墩梁固结混凝土计入本子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支架 3. 安拆模板 4. 安设预埋件(包括支座预埋件、防震锚栓及套筒等) 5.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6. 混凝土的冷却管制作安装，通水、降温
410-2-4	耳背墙混凝土			
410-2-4-3	C35 混凝土	M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3. 立柱、墩台身、墩台帽、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支架 3. 安拆模板 4. 安设预埋件(包括支座预埋件、防震锚栓及套筒等) 5.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梁、耳背墙、墩间系梁、支座垫石、防震挡块、墩梁固结混凝土计入本子目。	6. 混凝土的冷却管制作安装, 通水、降温
410-2-7	支座垫石			
410-2-7-5	C35 混凝土	M3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 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3. 立柱、墩台身、墩台帽、盖梁、耳背墙、墩间系梁、支座垫石、防震挡块、墩梁固结混凝土计入本子目。	1. 场地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支架 3. 安拆模板 4. 安设预埋件(包括支座预埋件、预埋钢板、防震锚栓及套筒等) 5.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6. 混凝土的冷却管制作安装, 通水、降温
410-5	桥梁上部结构现浇整体化混凝土			
410-5-5	C50 混凝土(横隔梁板)	M3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 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3. 绞缝、湿接缝、先简支后连续现浇接头混凝土计入本子目	1. 工作面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 3. 安拆支架、模板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410-6-4	C30 混凝土(防撞护栏、搭板等)	M3	1.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 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3. 现浇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混凝土计入本子目, 抗震挡块、支座垫石等列入下部结构子目中	1. 工作面清理 2. 搭拆作业平台 3. 安拆支架、模板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11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			
411-5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kg	1. 按图示两端锚具间的理论长度计算的预应力钢材质量, 分不同材质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1. 制作安装预应力钢材 2. 制作安装管道、含波纹管 3. 安装锚具、锚板

			2. 除上述计算长度以外的锚固长度及工作长度的预应力钢材含入相应预应力钢材报价之中，不单独计量	4. 张拉 5. 压浆 6. 封锚头
411-8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411-8-4	矮 T 梁			
411-4-8-3	C50 混凝土（含封端、封锚等）	M3	1. 按图纸所示施工并经并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以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分次计量，其中，合价的 75% 在预制完成后计量，余下的 25%，在安装完成后计量 2. 钢筋、钢材所占体积及单个面积在 0.03m ² 以内的孔洞不予扣除 3. 梁或板预制预应力混凝土，节段预制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拱桥中、横、纵梁计入本子目，梁封端混凝土计入相应梁或板混凝土中	1. 搭拆工作平台 2. 安设预埋钢板、平面底座搭拆 3. 安拆模板 4.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构件预制、运输、安装
415	桥面铺装			
415-1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M3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分不同强度等级，按铺装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不扣除雨水管所占体积	1. 场地清理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生 4. 拉毛、压痕或刻防滑槽 5. 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 6. 桥面养护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GBZJ250×250×41（CR））	dm ³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安装图纸所示类型及规格板式橡胶支座就位，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分不同的材质及形状以立方分米为单位计量	1. 清洁整平混凝土表面 2. 砂浆配运料、拌和，接触面抹平 3. 预埋钢板制作与安装 4. 支座定位安装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5	异型钢伸缩装置			

417-5-1	40 型（含槽内 C50 钢纤维混凝土）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按异型钢伸缩装置长度（包括人行道、缘石、护栏底座与行车道等全部长度），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分不同伸缩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割清理伸缩装置范围内混凝土及清理 2. 设置预埋件 3. 伸缩装置定位、安装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压纹、养护
417-6	其他类型伸缩装置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按异型钢伸缩装置长度（包括人行道、缘石、护栏底座与行车道等全部长度），分不同伸缩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割清理伸缩装置范围内混凝土 2. 设置预埋件 3. 伸缩装置定位、安装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压纹、养护
417-6-1	搭板与桥台牛腿间变形缝（沥青玛碲脂填料、垫油毛毡，具体详图纸）	m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施工，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以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伸缩 2. 材料填充、铺设、养护
418	防水处理			
418-1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Φ100 PVC 泄水管）	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按桥面安设泄水孔，分不同材质、管径计量；PVC 管以米为单位计量 2. 接头、固定泄水管的金属构件不予计量。泄水孔作为附属工长，不单独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清理 2. 安装作业平台 3. 钻孔安设排水管锚固件 3. 安设排水设施
418-3	桥面 SBS 改性沥青涂层防水层	M2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分不同类型及规格，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铺设的防水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承层清理 2. 防水层铺设及防水处理 3. 接缝处理 4. 养护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19-1-1	1-Φ0.5（含砌筑进出口）	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孔径的涵身长度（进出口端墙外侧间距离）计算，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分次以米为单位计量，其中合价的 30%在基础浇筑或砌筑完成后计量，余下的 70%，待全部工程完成后计量 2. 基底软基处理参照第 205 节的相关规定计量，并列第 205 节相应子目 3. 台背回填在 204-1 相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坑排水 2. 挖基、基底清理及二次开挖 3. 基座砌筑或浇筑 4. 垫层材料铺筑 5. 钢筋制作安装 6. 预制或现浇钢筋混凝土管 7. 铺涂防水层 8. 安装、接缝 9. 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 10. 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子目计量 4.涵洞的二次开挖及回填含在本节子目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11.回填（不含台背回填）
--	--	--	-------------------------------------	---------------

第 600 章 工程量清单项目分项计量规则 交通安全设施

清单子目编码	清单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计量	工程内容
602	护栏			
602-6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6-7	Gr-B-2E(含钻孔)	m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防撞等级、构造形式代号,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分不同构造形式代号,以米为单位计量 2.护栏的立柱施工时不区分打入或钻孔工艺均含在本子目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1.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场地清理,弃方处理 4.补涂防腐涂装
602-6-19	Gr-SB-2E(含钻孔)	m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圆形单面板 D600×3mm, 立柱 Φ76×4×2717	个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施工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量 2.砂砾垫层及反光膜含在本子目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604-1-2	三角形单面板△700×2mm, 立柱 Φ76×4×2650	个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604-6-1	矩形指路标识标志板 7300× 3300×3mm, 立柱Φ273×2× 7550	个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施工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量 2.砂砾垫层及反光膜含在本子目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604-8	里程碑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里程碑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1.基础施工或设置连接件 2.里程碑制作与安装

604-10	百米桩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百米桩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百米桩制作、安装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605-1-2	反光型	m ²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标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扫 2. 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
605-7	视线诱导设施			
605-7-2	附着式轮廓标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分不同类型，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施工及连接件设置 2. 制作安装 3. 发光型轮廓标调试 4. 反光膜设置
605-7-9	道口标柱	个		
607	其他设施			
607-4	凸面镜	个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以个为单位计量	1. 基础浇筑或安设 2. 立柱安装 3. 反光镜安装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40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10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10%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2)	本项目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10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5% 合同工程结算价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与本项目关联成功。

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进 度	年度		__年												__年										
	季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 程 完 成 的 百 分 比 (%)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生产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2							
3							
4							
5							
6							
7							
8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_ __年__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场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 允许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行电话：_____

银行传真：_____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在我行_____

_____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 (盖 章) : _____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签 字) :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 : _____

银 行 传 真 : 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u>时间</u>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路基施工负责人和质检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日信用评价结果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 员	姓 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信用等级	备 注
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信息)			/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信息)			/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信息)			/	

(九)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近一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

2、近三年（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犯罪（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或未构成犯罪的

3、近三年（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列入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失信黑名单；

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情形。

九、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其他材料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